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逸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敏勝」，更正為「敏盛」。

(二)補充「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徒手及持花瓶攻擊告訴人甲○○，各次傷害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發生糾紛，即徒手及持花瓶攻擊告訴人，不思理性解決，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不僅徒手毆打告訴人，亦持蘊含潛在危險性之花瓶攻擊告訴人，故犯罪手段具相當之惡性，惟念及告訴人亦有攻擊被告致傷（見偵卷第9頁），而有互毆之情事，故尚難將犯罪情狀全然歸責被

01 告；併考量告訴人受有頭部及右肩鈍挫傷、上背部鈍挫傷合
02 併多處瘀青、右前臂鈍挫傷併多處瘀青、右小腿鈍挫傷合併
03 瘀青等傷害，受傷部位遍及四肢及軀幹，且受傷面積廣泛
04 （見偵卷第8頁、第11頁至第12頁左），故犯罪所生之損害
05 實非輕微；復斟酌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
06 中表示無調解意願，未能積極彌補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其
07 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暨其為高職
08 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自敘從事工
09 程發包，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右，
10 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謹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455號

30 被 告 乙○○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0時許，在新北
05 市○○區○○路000號金沙汽車旅館117號房內，徒手及持花
06 瓶攻擊甲○○，致其受有頭部及右肩鈍挫傷、上背部鈍挫傷
07 合併多處瘀青、右前臂鈍挫傷併多處瘀青、右小腿鈍挫傷合
08 併瘀青等傷害。

09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13 有告訴人傷勢照片、敏勝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堪
14 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6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0
17 時許，將告訴人囚禁在新北示樹林區學成路468號金沙汽車
18 旅館117號內云云，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
19 拘禁罪嫌，惟此部分事實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20 說，又告訴人經本署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自難僅
21 憑告訴人於警詢時為具結之單一指述，逕認被告確有涉犯前
22 開犯行，此部分犯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罪，與前開聲
23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
2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葉國璽